

## 迫害法轮功者 将面临什么

### 法律的审判

按照中国目前的法律，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对法轮功的迫害是中共头目江泽民利用手中权力，超越国家体制，私自发动的对一个信仰群体的政治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迫害法轮功的人，根据其行为涉及：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十四项。不久的将来迫害者将面临法律的审判。

2006年1月1日生效施行的《公务员法》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再加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错案终身追究制”、“责任倒查制”等新政，已经堵死了执行违法决定或命令而逃脱法律责任的退路。

### 入美国将面临制裁

《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案》旨在授权美国政府制裁全球违反人权者和贪腐者。法轮功学员正在收集、整理相关中共恶人的犯罪事实，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中共人权罪犯们将面临不准进入美国境内、冻结美国境内全部资产等制裁。

除了这两点，据明慧网报道，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实例不断在增加。善恶有报，迫害法轮功者最终将面临天理的惩罚。◇



迫害法轮功法网难逃

## 三名原辽源市县委书记遭恶报

【明慧网】据悉，吉林省辽源市原东丰县委书记滕宝春被判刑10年，罚金100万元；辽源市原东丰县委书记曾海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辽源市原东辽县委书记江礼权被查。这些人在职期间均涉及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对当地法轮功学员遭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们被查、入狱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 1、原东丰县委书记滕宝春被判刑10年

原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委书记滕宝春，2016年5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后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罚金100万元。

滕宝春，男，1961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东辽县委副书记，东丰县副县长，辽源市水务局副局长、市水务集团公司总经理，辽源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局长，东丰县长，东丰县委书记。

下面是滕宝春任辽源市东丰县委书记、县长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 2008年9月12日，辽源市东丰县法轮功学员于立秋、董玉丰，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东丰县看守所。2008年11月26日，辽源市和东丰县“610”、公安局、法院在东丰县看守所对于立秋、董玉丰非法宣判，每人被非法判刑3年。

◎ 2013年5月21日，辽源市东丰县法轮功学员刘殿珠，在讲真相时被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在辽源市看守所。东丰县法院已偷偷对刘殿珠非法判刑5年。

◎ 2013年9月，辽源市在东丰县教育局招待所非法开办邪恶的



洗脑班，当时已经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其中有好几名是东丰县横道河镇的法轮功学员，还有东丰县县城也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当时东丰县县委书记滕宝春表现很邪恶，得了睾丸癌后不思悔改，去北京治完病，回来就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

◎ 2013年12月1日，东丰县法轮功学员刘香卓，在东丰县街里发送台历时，被绑架至县公安局，当日晚被劫送至辽源看守所。

◎ 2015年7月14日，东丰县公安局、南屯基乡派出所联合绑架法轮功学员。已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刘香卓、张顺洪夫妇、贾艳秋、赵春梅、岳洪霞、徐梅、董玉丰。还有其他法轮功学员被骚扰，被非法关押在辽源市看守所。

### 2、原东丰县委书记曾海洋遭恶报被查

2024年12月吉林省消息，辽源市东丰县委书记曾海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曾海洋，1969年3月出生，辽源市人。主要履历：曾任辽源市政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行政科副科长、行政科科长、主任科员；辽源市西安市委常委、西安区副区长；辽源市龙山区常委、龙山区副区长；2021年至2024年12月，任辽源市东丰县委书记。期间，曾海洋积极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转背页）

(接前页) 领导责任。

下面是曾海洋任吉林省东丰县委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 2022年2月6日，东丰县法轮功学员王容媛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绑架到派出所，警察掰坏了她的胳膊。王容媛被送往辽源市拘留所非法拘留。15天后，又被送到辽源市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迫害。后来，王容媛被非法判刑3年9个月，中共公检法司黑箱操作，开庭时未通知家属。

◎ 2022年2月6日，东丰县法轮功学员王玲（44岁），在东丰县公安小区发真相遭绑架，被东丰公安殴打、吊铐酷刑折磨，2月8日送到辽源市看守所关押。

◎ 2022年8月9日，东丰县法轮功学员冯功君，被当地社区伙同当地国保大队、“六一零”恶警骚扰，身份证、房照被强行拍照，冯功君被迫离家出走。

◎ 2024年6月21日，东丰县法轮功学员张秀芳女士，遭东丰县国保大队警察、派出所警察及社区相关人员非法入户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到辽源市看守所。警察以张秀芳邮寄真相信为由，将她构陷到辽源市龙山区法院。2024年12月上旬获悉，张秀芳被龙山区法院非法判刑7年。这是张秀芳第二次被非法判刑，她曾于15年前被东丰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3年。

◎ 2024年8月8日，东丰县警察、特警、协警、国保突然窜入室内绑架集体学法的法轮功学员有于立秋、于平、董玉素、岳春霞、董玉芹、董玉丰、朱德艳、刘殿珠等。其中董玉素在2024年12月含冤离世，刘殿珠、董玉丰、董玉芹、于立秋、于平、朱德艳等6人，日前各被辽源市龙山区法院法院非法判刑3年，被勒索罚款一万元。刘殿珠、董玉丰、董玉芹等三人被保外就医。

### 3、原东辽县委原书记江礼权遭恶报被查

2019年11月，前东辽县原中共书记江礼权涉嫌违法，被查。

江礼权，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辽源市东丰县人，曾任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委书记。主要履历：2000年7月，任东丰县副县长；2004年3月，任东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6年7月，任东丰县委常委；2006年11月，任东丰县委常委、副县长；2008年6月，任辽源市龙山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2008年12月，任辽源市龙山区委副书记、区长；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东辽县委书记。期间，江礼权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

以下是江礼权主政辽源市龙山区三年、东辽县五年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部分事实：

◎ 2008年10月8日，盛淑云（女，60岁，辽源市石油化能源科退休职工）被辽源市610、国保、西宁警署联合绑架、抄家。遭坐铁椅子等酷刑，后被非法关押在辽源市看守所。2008年12月25日被辽源市龙山区邪党法院非法判刑4年，被劫持到吉林黑嘴子女子监狱迫害。

◎ 2015年7月13日，东辽县渭津镇法轮功学员刘全兴被绑架。

◎ 2015年4月14日，安恕镇彩岚村六组法轮功学员张秀英遭东辽县公安局和安恕镇派出所警察

绑架，家里患有精神病的丈夫没人照顾。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不变的天理。所有参与迫害者的罪行笔笔有账，都已被一一记录在案。人在做，神在看，诽谤佛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罪大恶极，必将遭到天谴！劝善那些仍在参与迫害相关人员赶快停手，别做共产红魔的陪葬。◇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弃暗从明

2006年9月，胜利油田的一名公安干警投书明慧网。他在信中说：“我身边的很多同事明白‘善恶必报’的道理，从中共在历次运动中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卸磨杀驴、舍车保帅’的史实中看到了追随邪恶的可悲下场，而不愿再被当枪使，不再甘做替罪羊，‘坏事能不沾边就尽量躲，好事能帮忙就尽量帮’，还以给法轮功学员通风报信和收集迫害主使人的证据等方式消赎罪业；有明白真相后觉醒的国安特务，为了自我救赎，不仅退了

## 回头是岸

党，还写出了自己的教训警醒他人，并用侦听手段‘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反过来收集身边恶徒的罪证，提供给国际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现在仍然主动参与迫害的人越来越少，选择赎罪自救的越来越多。” ◇

